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依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及
恢復買賣的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3.7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股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一家擁有約 19.4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實益權益之公司）連同其他干若潛在出售股份股東（包括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Fung Shing」，其持有約 15.75% 本公司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Parkfield」，其持有約 14.76% 本公司股份）及若干其他本公司股東，統稱「其餘售股股東」）一起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約 59.38%（於本公告日期，盈麗由吳鴻生先生（「吳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及張賽娥女士（彼等全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持有 60%、20% 及 20% 權益，而 Fung Shing 及 Parkfield 則由吳先生全資持有））通知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盈麗（代表自己及所有其餘售股股東）與作為買家的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可能收購由盈麗及其餘售股股東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作初步討論。該收購一旦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股權產生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根據上市規則，該潛在交易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盈麗同時確認就該潛在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簽訂了一份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之細節將受制於由潛在買方、盈麗及其餘售股股東之簽訂正式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之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5,028,084,5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對本公司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載錄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對於合作備忘錄是否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書並因而產生對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要約概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陳慶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